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0.4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2020 年 9 月 7 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 136.87 元/张，高于面值 36.87%；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68 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 10.52 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 39.54%。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52 元/股）的 130%（即 13.68 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52 元/股）的 130%（即 13.68 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算头不算尾）共 32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28÷365=0.45 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45 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6 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5 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索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索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9 月 16 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索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前（含当日），“索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0.52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6 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45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索发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时仍持有“索发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9 月 7 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 136.87 元/张，高于面值 36.87%；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68 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 10.52 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 39.54%。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584,55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9,999,984.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575,584.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5,424,400.2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20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 2020-085 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	935007010016316681	正常使用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8111301012500569808	正常使用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1869137	正常使用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3033	正常使用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601300001158	正常使用
6	沼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624	正常使用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9589	正常使用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2963	本次注销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4077	正常使用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415678905887	正常使用
11	休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1744	正常使用
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596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吉州区曲灏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工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100020729200052963）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首发限售解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发来的《关于不减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傲农投资与吴有林先生均承诺自首发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解禁股份（包括来适期间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相应取得的新增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170,779,775 股，吴有林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62,784,182 股，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233,563,957 股（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0%。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9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式受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成大生物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后，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成大生物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需提交成大生物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后将在成大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后择机予以实施，且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批准。

成大生物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以及成大生物本次发行上市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成大生物拟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后，择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成大生物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作为成大生物控股股东，同意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进行回购，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成大生物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成大生物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成大生物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成大生物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成大生物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成大生物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成大生物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成大生物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成大生物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成大生物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成大生物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成大生物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831550@cdbio.cn，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成大生物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于收到上述回购申请材料后开始积极与相关异议股东洽谈，以确定具体的回购操作。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成大生物股份，成大生物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成大生物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内容、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及办理成大生物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0,9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3,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30,7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2 名股东；钱雪林、钱雪根，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8%，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07,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23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77,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39,100,000 股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

钱雪林、钱雪根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担任梅轮电梯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梅轮电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0,9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钱雪林	110,722,000	36.07	110,722,000	0
钱雪根	80,178,000	26.12	80,178,000	0
合计	190,900,000	62.18	190,900,000	0

注 1：钱雪林、钱雪根分别为上市公司在任的董事长和董事，其限售股份上市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与其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0,900,000	-190,900,00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900,000	-190,9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6,100,000	190,900,000	307,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6,100,000	190,900,000	307,000,000
股份总额		307,000,000	0	307,0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7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0/9/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4.04%股份的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在 2020 年 9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给公司节约成本，减少人力、物力支出，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雇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拟购买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投保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投保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

③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④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⑤保险期间：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盛和资源经营管理层办理盛和资源及全体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南街 298 号（大鼎世纪广场一号楼）大鼎世纪大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6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5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质押 6,09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9,647,5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2.37%。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质押 6,09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4,365,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7.60%。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6,0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6,09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1.02%	偿还债务
合计		6,090,000						2.42%	1.02%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4,365,1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7.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2,510,000	2,510,000	1.00%	0.42%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3,557,500	29,647,500	11.76%	4.94%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8,275,100	44,365,100	17.60%	7.39%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众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2020 年 8 月 26 日临夏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及户表智能化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夏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及户表智能化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1.中标单位：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